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32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代会表决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相关要求，为切实帮助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以下简称新生资助）。

第三条 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

项资助。

第二章 经费来源、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经费来源：学校在事业收入中提取 5% 作为学生资助经费，其中安排不低于 10% 用于资助新生（占事业收入的 0.5%）。新生资助经费不足以支付当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申请资助额度时，向省教育厅、财政厅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

（二）公开透明。专项资金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依法、有效地使用。

第三章 学生申请和资助标准

第六条 新生资助的基本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且没有获得生

源地政府学费资助的新生。特别是下列情况的学生：

(1) 孤残学生或烈士子女，无经济来源，主要依靠亲友接济或自己勤工助学的；

(2) 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收入低微的；

(3) 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

(4) 其他有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学校认定表现优秀学生。

(二) 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用于资助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校的新生资助专项资金，负责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的资助建议进行研究和审议。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新生资助组织、评审工作，指导各二级院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九条 二级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复评工作。同时对通过二级院新生资助审批的新生进行跟踪，如果出现因各种原因未报到或退学的，应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取消资助资格并协助做好资助资金回收工作。

第十条 各班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在对全班同学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召开评议小组会议，根据本班学生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初审工作，确保将有限的资金发到最需要的困难学生手中。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资助评审程序

1. 班级评议小组收到新生资助申请材料后，按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认定和评审，对所有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评议，提出评议意见上报给二级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2. 二级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要求严格进行评审后，提出认定和资助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提出资助意见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4. 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之后将学生初审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学校按规定从其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中给予资助。学校新生资助经费使用超过事业收入 0.5% 的部分，向省教育厅、财政厅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资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作专项资金补助发放表，经校领导审批后将专项资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第十三条 各院应对新生资助获得者的资助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资助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取消新生资助资格。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获得的资助资金，视情节追回全部或部分已发款项，所追款项可用于抵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安排。

1.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2. 在校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3.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处分的；
4. 日常消费超度的；
5. 个人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实施。